

月有利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銀行通路專賣

- ♥ 一次繳費，7年期滿按保險金額領取滿期保險金
- ♥ 增值回饋分享金提供每月、每年、儲存生息三種彈性領取方式
- ♥ 0~80歲皆可投保，高額投保另外享有高保額折扣

投保範例

30歲男性投保『月有利』專案保額200萬元，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957,000元。如選擇儲存生息，7年期滿領回新臺幣200萬元滿期保險金+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躉繳保險費	期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年度未保單現金價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擇一給付)		
					當年度月給付總利	當年度年給付	累積儲存生息
1	1,957,000	2,000,000	-	1,790,400	34,488	34,940	34,940
2	-	2,000,000	-	1,827,200	34,824	35,278	71,221
3	-	2,000,000	-	1,864,600	35,172	35,634	108,894
4	-	2,000,000	-	1,922,000	35,532	35,996	148,013
5	-	2,000,000	-	1,941,000	35,880	36,348	188,609
6	-	2,000,000	-	1,980,200	36,240	36,713	230,730
7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6,600	37,078	274,424

※上表數值均假設宣告利率維持2.83%不變情況之下試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每月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及每月日數不同而變動，實際給付金額依本公司當時系統計算數值為準。

※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或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依據市場利率，並參考本公司實際投資報酬率及對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的預期加以調整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若當月之「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li.com.tw>)。

投保規定

繳費期間：躉繳

投保年齡：0歲~80歲

單位：新臺幣

繳費期間	最低投保保額	最高投保保額
躉繳	30萬元	6,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

每萬元保額保險費率表	
年齡	躉繳
0歲~60歲	9,785元
61歲~65歲	9,805元
66歲~70歲	9,830元
71歲~75歲	9,875元
76歲~80歲	9,940元

給付項目 (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僅退還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契約所稱「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每一保單年度內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按前一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百分之一) 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值。
- 但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時，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百分之一) 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值。
- 於本契約屆滿時，按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百分之一) 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值。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儲蓄生息：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蓄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並依本契約約定於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契約終止時一併給付。
 - 現金給付：要保人投保時選擇「現金給付」者，可選擇「月給付」或「年給付」。選擇月給付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選擇年給付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依儲蓄生息方式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二仟元時，則依儲蓄生息方式累積達二仟元 (含) 以上之保單週月日或保單週年日給付。

保費折扣

本商品提供高保額保費折扣，折扣級距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

單件保額	折扣比例
300萬元~500萬元(不含)	0.2%
500萬元(含)以上	0.5%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計算公式如下：

$$CV_m + \sum End_t (1+i)^{m-t} \div \sum GP_t (1+i)^{m-t+1} \quad m=1, 2, 3, 4, 5$$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此處i為1.42%)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本險以標準體保險費為例)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未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本險之解約金與標準體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如下：

保單年度末	男5歲	男35歲	男65歲	女5歲	女35歲	女65歲
1	90%	90%	90%	90%	90%	90%
2	91%	91%	91%	91%	91%	91%
3	91%	91%	91%	91%	91%	91%
4	93%	93%	93%	93%	93%	93%
5	92%	92%	92%	92%	92%	92%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 或網站 (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http://www.mli.com.tw查閱。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 本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提供，「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惟「三商美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險規劃。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302-011-0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三商美邦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核定保險費之權利。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7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三商Baby

商品專案編號：0170009